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融资信用保险（短期 B 款）附加按月均承保欠款计算保费条款

按月均承保欠款计算保费条款

1. 月均承保欠款的计费方式中：

“**营业额**”是指**买方**在适用于特殊条款中规定的保险期间的每个日历月（部分或全部）中每个日历日届满时拖欠被保险人的月均**承保欠款**。

为避免疑义，月均**承保欠款**的计算方式为一个日历月的所有每日**承保欠款**之和除以该月的日历天数。

如果保险期间不是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天开始或者不是于一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届满，则月均**承保欠款**的计算方式为该日历月承保的所有每日**承保欠款**之和除以同一月份中的承保日历天数。

2. **保单**中规定的保险费率为年保险费率。该费率除以 12（即获得月保险费率）后乘以月均**承保欠款**即可计算出月保险费。

如果保险期间不是于日历月的第一天开始或者不是于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届满，则月保险费率将除以该月的日历天数再乘以同一月中承保的日历天数。

3. 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使用保险人的表格向保险人们申报**营业额**价值，除非**特别条款**另有规定。

4. 如果根据一般条款第 2.04（c）款降低或撤销**核准的信用限额**后或**保单**终止后继续承保，则被保险人必须继续向保险人申报**承保欠款**，以计算保险费，直至欠款付清或发生保险事故为止。